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6號

原告 王柏淋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被告 林宜瑾
林荏榆
廖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（參考本件標的物附近同街239號12樓之5房屋於民國113年4月6日交易之實價登錄為41.9萬元/坪，本件標的物之價額顯然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故應以其債權額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童秉三